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69號

原告 合富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富

訴訟代理人 黃慧仙律師

被告 金亞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應國良

訴訟代理人 陳家彥律師

廖家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合富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合富公司）起訴時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7萬3,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7頁）。嗣原告聲明迭經變更（見本院卷一第409頁），最終於民國114年2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6萬6,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7頁），並追加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貨款債權之請求。經核原告上開追加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

01 貨款債權請求部分，係基於主張被告金亞典科技有限公司
02 （下稱金亞典公司）於109年1月起至109年11月10日止，向
03 其訂購PMMA薄膜材料迄未給付價金等事實，請求被告給付積
04 欠貨款等情，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原告縮減請求給付之
05 貨款數額部分，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
06 定，均應准許，合先敘明。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亞典公司於109年1月起至109年11月10日
09 止，向原告合富公司訂購如附表一、二所示採購單號及品項
10 之PMMA薄膜材料（下稱系爭材料），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
11 4、編號7至8及編號10所示，應給付之系爭材料價金業已向
12 原告清償，惟就附表一編號5、6、9、11及附表二編號1至3
13 所示應給付如「單據總金額」欄所示之貨款，迄未向原告清
14 償。又被告稱原告所交付如附表一編號5、6、9、11及附表
15 二編號1至3所示之系爭材料有瑕疵，致其遭客訴始未給付該
16 部分貨款予原告，然經雙方協商合意將系爭材料送日本檢
17 測，檢測結果認為瑕疵與原告無關，被告自不得拒絕給付貨
18 款。原告乃於111年12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
19 積欠如附表一編號5、6、9、11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貨款
20 共256萬6,745元（下稱系爭貨款），惟被告置之不理，爰依
21 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如變
22 更後聲明所示。

23 二、被告則以：被告金亞典公司於109年1月起至109年11月10日
24 止，確有向原告合富公司訂購如附表一、二「採購單號」欄
25 所示之系爭材料；惟附表一編號5、6、9、11及附表二編號1
26 至3所示，採購日期均為109年，且依原告於111年12月30日
27 寄發予被告之存證信函內容可知，原告明知於109年11月10
28 日起即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貨款，惟原告竟遲於112年7月
29 20日始提出本件訴訟請求，顯然已罹於商品價款之2年短期
30 消滅時效，被告自得依法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又如附
31 表一編號5、6、9、11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系爭材料，

01 因具有瑕疵，致被告金亞典公司已賠付訴外人東莞廣澤汽車
02 飾件有限公司（下稱廣澤公司）相當金額。原告雖提出日本
03 原廠聲明書主張交付被告之系爭材料並無瑕疵，惟該聲明書
04 並未蓋有原廠印文，且日本原廠並未一併提出其他得以佐證
05 該聲明書結論之書面資料，以實其說。從而，原告交付予被
06 告如附表一編號5、6、9、11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系爭
07 材料，既存有瑕疵，則被告自得依法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08 於原告重新交付無瑕疵之系爭材料前，被告拒絕支付價金，
09 應屬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10 行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1 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103-105頁）：

13 （一）被告金亞典公司有於附表一所示採購日期，向原告合富公
14 司訂購如附表一所示採購單號及品項之PMMA薄膜材料（即
15 系爭材料）；其中附表編號1至4、編號7至8、10部分，被
16 告已於附表一「被告匯款日期」欄所示日期，匯款如附表
17 一「被告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而完全清償。

18 （二）原告合富公司於111年12月30日寄發台北永吉郵局存證號
19 碼300號存證信函予被告金亞典公司，通知被告金亞典公
20 司，迄至109年11月10日止共積欠原告合富公司257萬3,51
21 9元貨款未清償，催告被告應於14日內清償；被告金亞典
22 公司則於112年1月16日以勤益法律事務所112勤益字第112
23 011601號函回覆上開存證信函，並表示被告金亞典公司向
24 原告合富公司採購之系爭材料存有瑕疵，未符合雙方約定
25 之品質與效用，且經雙方偕同確認在案，原告合富公司迄
26 今仍未處理，拒絕支付貨款。

27 （三）被告金亞典公司員工李衛孟於111年7月22日寄送郵件予原
28 告合富公司員工施伯勳，內容為：「…與您預約下週四7/
29 28上午10點至我司會談，關於貨款事宜，要請貴司會計先
30 確認數字是否相符。貨款的明細如下，霧膜品質NG未付貨
31 款是\$2,059,728，亮膜品質NG未付貨款是\$407,925,52

01 0mm 膜料未付貨款是 \$ 105,860...。」；就上開郵件內
02 容，施伯勳於111年7月26日回復郵件予李衛孟，內容為：
03 「...總金額加總沒什麼問題，細項的部分，我們禮拜四上
04 午10點過去討論！」。

05 (四) 訴外人廣澤公司於112年12月27日開立清償證明書，內容
06 為：「緣廣澤公司前於公元2019年12月起，向金亞典公司
07 採購『無觸感髮絲銀膠膜』(下稱A產品)、『長城S科技
08 紋膠膜』(下稱B產品)等二項產品，然因金亞典公司交
09 付之部分A、B 產品存有瑕疵，而致廣澤公司因使用瑕疵
10 產品受有損害，先後以如附件索賠明細表所示之索賠單，
11 向金亞典公司請求賠償總計人民幣1,853,332.23元，經雙
12 方協議賠償方式後，金亞典公司已於公元2023年7月20日
13 全額賠付完畢(詳附件索賠明細表)，恐口無憑，特立此
14 書為證。...」

15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原告如附表一編號5、
16 6、9、11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貨款債權請求權，是否已罹
17 於時效？被告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是否有理由？

18 (二)原告如附表一編號5、6、9、11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
19 示貨款債權，被告得否以原告交付之系爭材料有瑕疵，而主
20 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貨款？茲分述如下：

21 (一)原告如附表一編號5、6、9、11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貨
22 款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
23 付，為有理由：

24 1、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25 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
26 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8
27 款、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8 文。次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承認，係因時效
29 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
30 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又此項承認雖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
31 內容及範圍等，但仍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始足當之(最

01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判決意旨參照)。蓋以承認
02 作為時效中斷而無須於承認後6個月內須另行起訴請求之
03 原因，係認為雙方就系爭請求權存否之紛爭，已因債務人
04 之承認，使雙方法律關係已臻明確，並無懸而不決，且權
05 利義務關係也未處於浮動不安之危險狀態，不致影響社會
06 交易安全秩序，或造成法院將來審理時因距事件發生之日
07 甚遠，證據調查困難，耗費過多訴訟資源解決兩造私權間
08 之糾紛。

09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金亞典公司向其訂購如附表一編號
10 5、6、9、11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系爭材料，而對被
11 告具有系爭貨款債權請求權，自係屬商人所供給之商品價
12 款請求權，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
13 年短期消滅時效。又原告既主張被告係於109年1月起至10
14 9年11月10日止之期間，向原告訂購如附表一編號5、6、
15 9、11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系爭材料，此有如附表
16 一、二所示採購單及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可佐（見本院卷
17 一第13-37頁、卷二第15-29頁），且由原告寄發催告被告
18 之存證信函內容可知，原告自行計算至109年11月10日
19 止，被告尚積欠原告貨款金額257萬3,519元未給付，此有
20 上開存證信函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1-43頁），足徵原告
21 對被告之系爭貨款債權自109年11月10日起即得行使，惟
22 原告遲至112年7月20日始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為系爭貨款
23 之請求，此有原告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佐（見本
24 院卷一第7頁），顯已逾2年之時效期間，堪予認定。

25 3、雖原告主張被告有於111年7月22日承認原告系爭貨款債權
26 存在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被告確實有承
27 認原告系爭貨款債權之事實，舉證證明之。然查：

28 (1)原告提出被告金亞典公司員工李衛孟於111年7月22日寄送
29 予原告合富公司員工施伯勳之電子郵件（見本院卷一第31
30 7-319頁），並據此主張被告已於郵件中承認原告系爭貨
31 款債權等語。然依原告提出之被告金亞典公司員工李衛孟

01 於111年7月22日寄送予原告合富公司員工施伯勳之電子郵件
02 內容觀之，雖有記載「與您約下週四7/28上午10點至我
03 司會談。關於貨款事宜，要請貴司會計先確認數字是否相
04 符」、「貨款明細如下：霧膜品質NG未付貨款是\$ 2, 059,
05 728；亮膜品質NG未付貨款是\$ 407, 925；520mm膜料未付
06 貨款是\$ 105, 860（因安排貴司提供膜料重新驗證費用各
07 付一付，暫緩支付）」等情（見本院卷一第317頁）；而
08 對照原告合富公司員工施伯勳於111年7月26日以電子郵件
09 回覆表示：「總金額加總沒什麼問題，細項部分我們禮拜
10 四上午10點過去討論」等情（見本院卷一第319頁），互
11 核上開兩造員工間之電子郵件往來內容可知，主要是在約
12 定討論之時間、地點及具體特定有爭議貨物部分之款項等
13 情，應堪認定。依被告金亞典公司員工李衛孟於郵件中所
14 陳稱之內容，應僅是被告表示願意商議雙方間之糾紛，請
15 原告確認爭議之範圍而已，無法依此得知被告是否確實有
16 承認原告系爭貨款債權存在之意思，抑或僅因被告願意與
17 原告協調雙方糾紛，請原告確認請求範圍，或係應原告之
18 請求而針對原告請求之部分具體表示意見。準此，依上開
19 郵件內容，尚不足認為被告已有向原告表示認識系爭貨款
20 請求權存在之意思，難認被告已向原告為承認，是以，本
21 院無從認為系爭貨款請求權之時效有因被告於111年7月22
22 日承認而中斷。

23 (2)原告復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16日回覆原告之律師函（見本
24 院卷一第45-47頁）及112年11月15日於本件訴訟所提出之
25 答辯狀（見本院卷一第61-66頁），均承認尚未給付系爭
26 貨款予原告，則111年7月22日因承認而生時效中斷事由並
27 未終止，時效無從重新起算，系爭貨款債權之請求權仍未
28 罹於時效等語。惟依前揭郵件內容，已無從認定系爭貨款
29 請求權之時效有因被告於111年7月22日承認而中斷，業如
30 前述；又觀諸被告於112年1月16日回覆原告之律師函內
31 容，並無向原告給付系爭貨款之意思，自無從推導出被告

01 有承認系爭貨款債權請求權存在之意思表示。又被告於11
02 2年11月15日提出之答辯狀乃係抗辯原告交付之系爭材料
03 有瑕疵，主張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貨款等語，顯
04 然被告對原告系爭貨款債權存在之事實，仍有爭執，尚無
05 民法129條第1項第2款承認之客觀事實，難認具承認之效
06 力，均堪認定。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貨款債權自可行
07 使之日即自109年11月10日起2年內，即至111年11月10日
08 止前，有其他時效中斷事由存在，足認系爭貨款請求權之
09 時效不因而中斷，原告主張系爭貨款請求權有因被告於11
10 1年7月22日承認而中斷一節，尚屬無據。

11 4、綜上，被告雖前曾同意與原告進行協商，但原告未能證明
12 被告於協商過程中承認系爭貨款請求權存在，自難認系爭
13 貨款請求權有因被告之承認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原告遲
14 至本件訴訟提起時，其系爭貨款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
15 滅，實堪認定，被告既執時效抗辯為由，拒絕給付系爭貨
16 款，自應認原告請求為無理由。

17 (二) 被告雖另就原告交付如附表一編號5、6、9、11及附表二
18 編號1至3所示之系爭材料主張有瑕疵，並另對原告起訴請
19 求損害賠償，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
20 054號判決駁回被告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然上開判決
21 現尚未確定，則就原告交付如附表一編號5、6、9、11及
22 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系爭材料是否確有瑕疵之情形存
23 在，尚未能認定，然殊不論被告得否以系爭材料有瑕疵為
24 由，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支付系爭貨款，惟原告如附
25 表一編號5、6、9、11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貨款債權
26 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自得主張拒絕給付，堪
27 予認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如附表一編號5、6、9、11及附表二編號1至
29 3所示之貨款債權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並據此
30 拒絕給付，則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附表
31 一編號5、6、9、11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系爭貨款共256萬

6,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藍予伶

附表一：

編號	採購日期	採購單號	品項	單據總金額 (新臺幣)	發票號碼	被告匯款日期	被告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109年1月21日	0000000000	亮膜600mm：5 萬2,800元	20萬5,590元	XE00000000	109年4月30日	27萬5,586元(其中20萬 元還109年2月份費用)
			亮膜650mm：14 萬3,000元				
2	109年2月4日	0000000000	亮膜650mm：8 萬5,800元	9萬90元		109年6月3日	96萬401元(其中67萬4, 538元還109年2月份費 用)
3	109年2月11日	0000000000	亮膜600mm：2 萬6,400元	2萬7,720元		109年7月1日	72萬3,146元(其中43萬 7,269元109年還2月份費 用)
4	109年2月18日	0000000000	亮膜600mm：2 萬6,400元	2萬7,720元			
5	109年7月9日	0000000000	霧膜650mm：61 萬1,000元	64萬1,550元	CP00000000	尚未給付	
6	109年7月23日	0000000000	霧膜650mm：91 萬6,500元	102萬6,480元	CP00000000	尚未給付	
7	109年7月23日	0000000000	亮膜650mm：13 萬6,500元	12萬9,045元		109年10月28日	113萬2,825元(其中12 萬9,045元+3780=13萬2, 825元還本件)
8	109年8月14日	0000000000	保護膜600mm： 3,600元	3,780元			
9	109年8月6日	0000000000	霧膜650mm：36 萬6,600元	38萬4,930元		尚未給付	
10	109年9月21日	0000000000	亮膜520mm：16 萬3,800元	17萬1,990元 (原告主張金 額為12萬1,275 元)	TL00000000 (原告主張被告此筆給 付，原告所開立之發票 為發票號碼GD00000000 發票《見本院卷一第37 頁、第431頁、卷二第2 1頁)》，惟被告抗辯 此筆給付，原告所開立	109年10月12日	58萬8,555元(其中17萬 1,990元還本件)

(續上頁)

01

					之發票為發票號碼TL0000000發票《本院卷二第77頁》；惟原告就發票號碼GD00000000發票另主張為附表二編號1所示貨品《見本院卷第101頁》)		
11	109年11月17日	00000000000	亮膜650mm：13萬6,500元	14萬3,325元	GD00000000	尚未給付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採購日期	採購單號	品項	單據金額	發票號碼	證據資料
1	109年10月28日、109年11月2日	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亮膜600MM	121,275元(198,450+66,150-折扣補貨款143,325=121,725)	GD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1-25頁
2	109年10月6日	00000000000	亮膜650MM	143,325元	EJ00000000	本院卷二第27-29頁
3	第10期未付貨款		520MM膜料	105,860元		本院卷一第317頁、本院卷二第31頁